

一般行政業務

一、國際合作與兩岸交流

本局造林生產組為推廣台灣之竹炭產品，於 94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5 日止，前往日本愛知縣國際博覽會辦理「台灣竹炭展示活動」。94 年 7 月 29 日美國林務署 Dr. Gary Man 蒞本局協商臺美於 93 年簽署之「森林經營及自然保育技術合作協定」之合作計畫。本局李桃生副局長 9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4 日赴澳洲布理斯班參加「國際森林研究機構聯合會第 22 屆世界大會（XXII International Union of Forest Research Organizations World Congress）」本次大會主題為「結合傳統與科技以力求森林的均衡」（Forests in the Balance：Linking Tradition and Technology），大會為推廣世界林業研究發展成果，於現場增闢展覽會場（Exhibition），本局與觀光局合作，於展場宣導台灣之生態旅遊、林產發展及觀光遊憩。為加強推動我與美國阿拉斯加州經貿合作，由本局魏立志副局長與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共同籌組「台灣赴阿拉斯加州林產工業考察團」，於 94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3 日赴該州考察，考察重點包括：該州東南部及內陸北部重要林區，實地參訪多家鋸木工廠及林木採運作業，及安排 2 場次與該州政府相關單位主管及「台灣－阿拉斯加經貿暨投資合作委員會」阿方召集人 Mr. Mike Barry 等人舉行會談期程。第 2 屆台灣－阿拉斯加經貿暨投資合作委員會於 94 年 9 月 8 日、9 日在美國阿拉斯加州舉行，其中農業暨林業組我方召集人為本局魏副局長立志，率領民間企業代表台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孫理事長國雄等 8 人參加，本次會議就雙方關切議題，充分討論，並簽署木材採購合約。94 年 9 月 27 日由台灣生態炭產業發展協會主辦，工業技術研究院協辦之「2005 年日本生態炭產業發展現況」演講會在本局舉行，日本竹炭先進與專家鳥羽曙、木村志郎、立本英機、谷田貝光克等人，分別介紹日本竹炭之現狀、竹材之切削、活性炭的應用與問題、木炭、木醋液的特性與利用。94 年 10 月 20 日美國林務署劉李春蘭博士（Dr. Karen Liu）蒞本局專題演講「美國森林管理的新策略及森林健康問題」。

二、管制考核

(一) 本局為解決多次考核浪費人力問題，於 94 年將「森林火災防救措施工作考核」暨「造林及綠美化成績考評」等 2 項考核計畫併入「本局對所屬機關年度綜合業務考核計畫」辦理。本局 94 年度對所屬機關綜合業務考核結果為第 1 名羅東處、第 2 名台東處、第 3 名新竹處，考核結果除依規辦理敘獎外，並針對考核結果研提檢討改進意見以 94 年 2 月 23 日林秘字第 0951760216 號函轉各處、所辦理，以提升行政績效。另 94 年度「森林火災防救措施工作考核」特優及優良單位為南投處、屏東處、羅東處、台東處、「造林及綠美化成績考評」特優及優良單位為嘉義處、羅東處、屏東處、台東處，以上 2 項均提報 95 年度植樹節大會表揚。

(二) 為因應落實颱風季節期間，處理本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措施之標準化，於 94 年 8 月間訂定「本局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標準作業程序」乙種，以 94 年 8 月 12 日林秘字第 0941760683 號函頒本局各組室、各林區管理處及農航所據以辦理。

(三) 本局執行 94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 1 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成效：

1、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完成國有林班地、保安林地、試驗林地內之防砂治水工程、崩塌地處理、坑溝整治、緊急處理工程及崩塌地源頭處理工作等計 132 件工程，對減緩洪水及土石流災害著有績效。

2、林道改善與維護計畫，辦理林道改善維護工程 34 件，對森林遊樂區及旅遊觀光事業發展頗有助益並提供便捷交通且促進山村經濟發展。

3、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建計畫，辦理建築物改善及相關公共設施工程 21 件，營造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整體景觀，提升遊憩品質。

4、國家自然步道系統計畫，辦理 45 件整建工程，進行步道維護整理計 120 公里，建構優質休閒生態休閒遊憩之國家自然步道系統。

三、文書檔案管理

(一) 為提升本局文書研考及檔案業務績效作為，依 94 年度訓練計畫規定，邀集各處、所秘書、專員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等，於 94 年 6 月 27、28、29 日假本局龜山員工訓練中心舉辦「94 年度本局文書研考及檔案業務」研習訓練。研習期間並敦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官、檔案管理局專家學者等講授提升文書研

考及檔案業務績效作為之課程，總計參與人數 45 人。

(二) 為豎立本局檔案管理標準化、制度化及標竿學習，於 94 年 6 月 3 日舉辦本局及所屬機關參訪中研院台史所檔案管、台灣電力公司觀摩學習行程，參加人數計 25 人，成效良好。

為加強本局各處、所文書研考及檔案業務人員間之聯繫溝通，俾齊一工作觀念及具體做法，於 94 年 11 月 23、24 日假花蓮市召開「94 年度文書研考檔案業務」研討會，特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長官蒞臨指導，總計與會人員共 65 人。

四、研究計畫

本局 94 年度研究計畫係針對森林健康、森林碳吸存、小花蔓澤蘭防治、造林撫育、平地景觀綠美化、野生動植物族群生態調查等予以專案研究。

五、事務管理

(一) 一般財產管理

本局經管之國有財產係依照「國有財產法」、「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區分(1)土地、(2)土地改良物、(3)房屋建築及設備、(4)機械及設備、(5)交通及運輸設備、(6)雜項設備、(7)有價証券、(8)權利等八大類，設置國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國有財產資料卡以一物一卡為原則，並依使用單位設置分戶卡；使用單位設置保管卡，動產種類型式相同且數量眾多者，設置集體卡，並按各個體財產取得次序先後順序另加序號；另各類財產之編號、名稱、保管單位、使用年限，均依照「財物標準分類」辦理。

(二) 宿舍管理

按機關宿舍之管理係以「事務管理規則」所規定者為依據，其使用上之區分如下：(1)首長宿舍：供機關首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2)單身宿舍：供機關職員因業務上特別需要，於任所單身居住者借用之宿舍。(3)職務宿舍：供機關職員職期輪調、職務上之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

截至 94 年 12 月止本局經管宿舍總戶數為 1,868 戶，內容包括：首長宿舍 1 戶、職務宿舍 547 戶、單身宿舍 143 戶、眷屬宿舍（係指民國 72

年 5 月 1 日前依法核准配住者) 1,177 戶。目前仍被非法占用宿舍 29 戶之處理情形：訴訟中者有 9 戶、勸導中者有 19 戶、已勝訴 1 戶。

本局所經管之宿舍均依照「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規定妥善管理，並每 3 個月清查一次，如有被非法占用宿舍之情形，均依規定程序辦理收回，以善盡管理機關之責，達到維護公產之目的。

六、人事行政

(一) 組織及編制

依據行政院 90 年 12 月 4 日台 90 研綜字 0026909 號函、91 年 10 月 1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10021908 號函及 94 年 11 月 9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6441 號函核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暫行編制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編制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暫行組織規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暫行編制表」，本局設森林企劃組、林政管理組、集水區治理組、造林生產組、森林育樂組等 5 個業務單位及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等 4 個幕僚單位。另為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調適，將該會林業處原辦理之部分業務交由本局辦理，本局於 93 年 1 月 30 日暫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保育組」繼續執行各項保育業務。所屬機關計羅東、新竹、東勢、南投、嘉義、屏東、臺東、花蓮等 8 個林區管理處（下設 34 個工作站，新竹林區管理處為應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另設 1 個海岸林工作站）及農林航空測量所。

本局暨所屬機關 94 年預算員額職員 1,201 人，工員 1,735 人（內含：技工、駕駛、工友、士級人員），合計 2,936 人。

(二) 強化機關內部單位設置本局為因應承接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業務需要，修正本局暫行編制表一案，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4 年 11 月 21 日農人字第 0940161594 號令發布，並經考試院 95 年 1 月 9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52586637 號函備查，其中增置科長 2 人，爰於本局森林育樂組、保育組（任務編組）分別增設「設施管理科」、「棲地經營科」，原保育組（任務編組）保育科並更名為「野生物保育科」。

(三) 加強在職訓練進修

為建立林業工作人員在職訓練體系，加強環境資源保育及生態系永續經營之人才培育，本局員工教育訓練中心持續對本局高、中階及基層人員施予不同程度之專業知識與行政管理相關知能教育，94 年度內依所訂之訓練班次流路表，計有 60 個訓練班次，實際執行之訓練班次為 71 個班次，調訓 4,380 人次，為因應政府改造工程及推動行政人員核心價值觀念，特別辦理主管人員管理才能訓練 3 梯次及主要（薦任）承辦人員核心能力訓練 3 梯次，對提昇行政效率，並協助同仁將所學應用於工作上，落實訓練成效，助益甚宏。

(四) 辦理績優人員表揚

本局為激勵所屬公務人員士氣，提高行政效率，除依照「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揚林業有功人員選拔要點」等規定，遴薦績優人員參加選拔活動外，並研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年度工作績優人員選拔作業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加強森林護管人員工作成效考核要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每年遴薦基層人員予以表揚。獲選人員除於本局局務會議、年度植樹節慶祝大會及「五一」勞動節公開表揚外，並以發給績效獎金、獎座及核給公

假、免費觀摩本局森林遊樂區等方式，給予實質獎勵。94年計有5人獲選為年度林業有功人士、6人獲選為年度工作績優人員、10人獲得模範勞工。

（五）落實獎懲功能，促進員工遵守工作紀律精神

為落實公務人員獎懲制度，本局除對具有優良事蹟或特殊績效者，從優予以敘獎外，並對違失人員加強查處。94年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獎勵案件計1,061人次，懲處106人次。本局對於各項獎懲案件，皆依員工具體優劣事蹟，按有功必賞、有過必罰原則，公平審慎辦理，以符「獎優懲劣」之衡平原則。另為強化本局員工辦公紀律、加強勤惰管理，以提昇服務品質，建立本局優良形象，本局以92年5月14日林人字第0921780634號函訂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暨所屬機關員工工作紀律管理要點」一種，並依據本要點，由本局一級單位以上主管人員或人事室、政風室及各有關單位不定期前往各機關抽查工作紀律，成效卓著。

七、政風業務

近幾年政府對於政風工作越來越重視，人民期待政府的只有「廉」、「能」兩個字。「廉」不只是一要清廉，而將財產強制信託外，凡是不法、不當、不宜的言行，都應該要排除；「能」就是能辦事，能為人民解決問題。其次，「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大的資產，而貪瀆則是這項資產最強烈的腐蝕劑」，而政風工作正是「機關的防腐劑」，目前政風單位正極力推動「反浪費」、「反腐敗」、「反貪污」及「查處」工作，改變以往查處為重的作法，往前推移至「反貪污」的工作，再往前推到「反腐敗」，也就是「反腐化」，繼而再往前推到「反浪費」，重新思索在事情的前端就把它做好，就像河流當上游已經污染到下游，再怎麼整治唯有浪費錢，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越前端的防弊工作做得越澈底，後端的查處工作必然越少。政府施政亦如此，政風是機關幕僚單位之一、依據法定工作職掌，並在機關首長指揮監督下，以誠懇、務實的工作態度，協助首長策劃、推

動機關政風工作，秉持「預防重於查處」、「興利優於防弊」及「服務代替干預」之工作原則，協助機關建構一個優質的工作環境為目標，積極執行各項政風工作。

(一) 政風預防與查處事項：

1、 委請輔仁大學辦理本局 94 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藉以瞭解民眾對本局施政及政風狀況之觀感與興革意見，作為本局施政之參考。

2、 依據問卷調查結果及權衡本局業務實際狀況，研析本局政風整體分析評估，訂定年度政風工作計畫，確實貫徹執行。

3、 透過政風督導小組之運作及會議召開，增進各單位間工作聯繫與配合，共同研議、推動各項政風興革事項，定期追蹤、檢討防弊措施執行成效，並逐年督導、考核工作執行情形，以強化小組功能，有效督導各項工作落實執行，預防弊端事項發生。94 年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增修訂防弊措施 18 件據以執行。

4、 強化政風法令宣導：

(1)建置本局政風網頁，廣泛宣導政風法令及案例並提供民眾意見反映管道。

(2)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共計辦理專題演講 11 次及專案宣導 121 次，成效良好。

5、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32 案，進行實質審核 7 案，其中 4 案審核結果有財產漏報情形，經請其提出說明、補正送交上級機關處理。

6、依規妥處各類交查及民眾檢舉案件，透過各種管道積極瞭解查證，並洽請有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有效查處本局涉及不法案件，發揮嚇阻貪瀆之功能。94年蒐集政風資料53件，受理檢舉案72件，其中追究行政責任者計23件，追究刑責9件。

7、為防制森林火災之發生，辦理94年度政風座談會，配合「安全農業」政策，將防救森林火災，減少森林自然資源之損失列為重點項目，其目的在使相關人員瞭解本局維護森林自然資源之決心與作法，並針對目前在執行是項工作有疑義或窒礙難行之處進行雙向溝通；與會人員包含：本局及各林管處業務承辦人及單位主管、學者專家、民間組織代表及中央相關機關代表等計63人參加。

（二）公務機密與安全維護事項：

1、為落實資訊稽核，避免洩密情事發生，會同森林企劃組共同辦理資訊稽核培訓講習，於94年底針對所屬各林區管理處進行資訊外部稽核，發現缺失除函請該機關改進強化外，並將稽核結果函送各林區管理處參考。

2、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之執行，事前妥擬實施計畫及檢查重點，會同行政單位派員分組逐項清查，發掘缺失簽交有關單位確實改善，並列為下次檢查重點，以促使各單位加強保密工作。

3、本局暨所屬各機關辦理安全檢查73次，並於安全防護會報提出缺失改進意見，以確保本局人員暨設施安全；春安及十月慶典期間，加強安全防護宣導，舉辦防護團訓練2次。

4、鑑於陳情請願事件漸增，督促所屬政風機構注意轄區預警情資之掌握，即時通報主管單位機先採取疏處措施，並協調有關機關適時提供必要之支援，以使不良事件之影響降至最低。94年計蒐集有關危害、破壞及民眾陳情請願資料 52 件，及時通報權責機關處理，並協助業務單位疏處重大陳情請願案 22 件。

5、謹慎協助辦理重要集會上級長官及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八、會計及統計業務

(一) 94 年度決算情形

1、公務預算歲入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 94 年度歲入預算 1 億 8,527 萬餘元，決算實收數 3 億 5,605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為 192.18%。

2、公務預算歲出決算情形：

本局暨所屬 94 年度原編法定預算 93 億 2,66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88 億 1,490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94.51%，保留數 4 億 9,929 萬餘元，決算數共計 93 億 1,419 萬餘元，占全年度預算比率 99.87%。

3、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決算情形：

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決算			
項目	單位：千元		
	預算數	決算數	
基金來源	1,702,198	1,774,559	
勞務收入	467,452	335,074	
財產收入	71,896	62,726	
其他收入	2,850	216,759	
政府撥入收入	1,160,000	1,160,000	
基金用途	1,666,398	1,365,484	
全民造林計畫	1,160,000	979,453	
森林遊樂及森林鐵路經營管理計畫	499,152	381,080	
造林貸款計畫	3,470	2,53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76	2,419	
基金賸餘	35,800	409,075	

4、九二一特別預算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決算情形：

九二一特別預算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決算				
項目	單位：千元			
	以前年度保留數	實支數(1)	繼續保留數(2)	決算數(1)+(2)
合計	1,345,438	888,996	404,365	1293361
特別				
小計	136,720	99,626	20,440	120,066
第一期	36,125	36,028	0	36,028
預算				
第二期	100,595	63,598	20,440	84,038
重建更				
小計	1,208,718	789,370	383,925	1,173,295
購建固定資產	1,208,718	775,255	383,925	1,159,180
新基金				
業務費	0	14,115	0	14,115

（二）預算籌編及報表編製

1、 籌編本局暨所屬機關 95 年度公務預算、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預算。

2、 編製公務預算、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九二一特別預算、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94 年 1~12 月會計月報及 94 年度決算。

（三）完成補助委辦計畫由執行單位直接登錄經費結報系統及網頁建置鑑於 93 年度耗費甚多人力建置及整理相關資料，故本年度改由執行單位直接於本局網站登錄每月執行數、線上撥款查詢及經費結報，餘款直接匯入本局代收款帳戶，以簡化人力及時間。

（四）完成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會計帳務處理系統之建置為縮短會計帳務作業時間，提昇效率，本年度完成林務發展暨造林基金會計帳務處理系統之建置，及時迅速提供相關財務資料。建置完成後，本年度自 9 月份起共完成 1,753 筆帳務登錄作業。

（五）完成 94 年度內部審核計畫實地查核工作：

1、 籌劃本局 86 至 93 年度補助費內部審核計畫。

2、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受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台糖公司(平地造林)、各縣市政府暨鄉鎮公所(全民造林、林業天然災害)等實地查核工作。

（六）林業統計

- 1、 本局公務統計方案管理。
- 2、 編報審核各項公務統計報表。
- 3、 編製臺灣地區林業統計書刊及手冊。
- 4、 辦理林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工作。

九、法規之訂定及修正

本局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公布施行，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所定意旨，積極檢討有關行政命令之適法性外，亦基於建構經營管理林業之正當程序原則，檢討相關法律。此外，本局亦積極進行台灣省法規之銜接法制工作，尚有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台灣省實施辦法及台灣省農林廳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實施細則正在研擬銜接法規條文，以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於 93 年 1 月 20 日森林法經修正公布，增訂自然保育及原住民取用森林資源相關規定，本局積極配合進行後續法規命令之訂定或修正，現已完成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保護辦法之訂定，亦完成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之修正，惟仍有獎勵造林辦法、原住民族採取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輔導原住民執行原住民傳統領域土地造林及護林辦法及森林遊樂區收費標準正在研擬訂定中，以及著手修正森林法施行細則與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於 93 年 2 月 4 日經修正公布後，本局亦配合研擬台灣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需要獵捕野生動物管理辦法之訂定。

於 94 年 2 月 5 日文化資產保存法經修正公布，本局除已會銜文建會訂定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外，本局亦與文建會會同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法制作業中，且配合此次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修正，本局亦已著手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許可辦法及自然地景保存獎勵補助辦法等草案研擬工作，希冀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法規命令。

本年度所制定或修正之法規命令即行政規則計有：

1、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8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00437 號令訂定「取締或舉發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

2、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4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40628 號函訂定「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

3、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7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00709 號令訂定「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

4、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50355 號令修正「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

5、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8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40545 號令修正「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

6、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40136560 號令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施行細則」。

7、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0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01051 號令修正「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

8、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4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20778 號令修正「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作業要點」。

9、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以農授林務字第 0941720990 號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樹節表彰林業及自然保育有功人士選拔要點」。